

全省首例！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 案涉土地修复通过验收 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本报讯（王亚鑫 王卓一）

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首次以裁定终结诉讼的方式，审结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诉讼过程中，法院聘请生态技术调查官对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效果进行现场踏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确认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后，作出终结裁定。这也是全省首例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审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相关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3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双桥区某村一处林地被非法占用堆放渣土，责任机关未对此

处林地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双桥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向鹰手营子矿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责任机关依法履行林地监管职责，对被毁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案件审理过程中，责任机关积极履职，在原地和异地进行造林。

为确保生态修复效果，鹰手营子矿区法院聘请了生态技术调查官，会同双桥区检察院等部门对造林现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恢复效果进行评估。生态技术调查官经踏查，出具专家意见：诉讼请求基本实现。公益诉讼起诉人对

此予以确认，并提出终结诉讼的申请。考虑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合议庭经评议，裁定该案终结诉讼。

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聘请参与案件审理的生态科学等领域司法技术人员，对相关案件中生态环境损害程度、生态修复方案等事项给予技术支持，对相关诉讼活动开展监督，以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今年4月，省法院出台《关于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

承德中院认真组织落实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审核筛选，承德地区共27名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入选省法院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库，成为全省首批生态技术调查官。

本案中，鹰手营子矿区法院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利用其专业知识参与生态环境评估，高效解决环境资源类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推动生态治理创新和发展，为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新思路。裁定终结诉讼程序是对行政公益诉讼结案方式的有益探索，彰显行政公益诉讼的目标导向，实现多赢共赢。

## 医院候诊大厅变成调解室 特邀调解员“上门”调解 便民又暖心

本报讯（李苗）在嘈杂喧闹的医院候诊大厅里，收到4000元案款后的原告与被告握手言和，两人又一起向新乐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特邀调解员赵战国表示诚挚的谢意。

他们是谁？为什么调解现场会在医院候诊大厅呢？

被告王某承揽了某酒店建设工程，原告牛某受雇于被告在该工地做美缝工作，工程结束双方对账，被告应付原告劳务费1.52万元。原告多次索要，被告始终不予支付，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新乐法院。

案件在立案前通过“冀时调”系统分流至开发区法庭，法庭将案件推送给驻庭特邀调解员赵战国。赵战国立即联系原告。原告在电话中讲述了纠纷的来龙去脉，表达了因年关将近急需拿到劳务费的迫切心情：“你说，老百姓容易吗，汗珠子摔八瓣辛苦挣来的钱，他要是不给是不是丧良心？”赵战国耐心地听着，除了适当必要的发问，没有打断原告逻辑略显混乱的讲述，生生听了半个多小时。

“当事人有时候情绪激动，只是需要有人倾听，我愿意做个倾听者，给他们不良情绪一个出口，他们发泄完了，理智就回来了，再做工作就好做了。”赵战国说，只要耐心倾听，以“如我在诉”的思维去沟通，当事人大都是明事理的。

了解完原告的诉求，赵战国电话通知被告到调解室进行调解。被告却称因病住院治疗不能到场，并且不认可自己是工程承包人，称自己是承包商雇的现场管理人。赵战国没有放弃，而是耐心地向其讲解法律知识，要求其委托家属提供相关证据，被告含糊糊地答应了，但始终未提供。

赵战国多次联系被告，每次都先关切地询问被告治疗情况、身体健康状况。感觉受到关心的被告态度渐渐有了变化，从最初的推诿搪塞、顾左右而言他，开始愿意面对问题，表示愿意代为支付原告劳务费，对数额和支付方式提出了调解意见。

赵战国又电话联系原告，逐步缩小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的一致意见。

考虑到被告正在医院住院治疗，而原告又急需拿到第一笔案款，特邀调解员将调解现场搬进医院。签署调解协议当日，寒风凛冽，赵战国骑着自行车准时赶到医院，组织双方对协议内容进行了最后确认，完成了签字和第一期案款的交付，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那温馨的一幕。

赵战国有个习惯，他会以记日志的形式记录每个案件的调解进展，旁人看到的是结果，只有密密麻麻的日志知道，他为每一个案件的成功调解付出了多少努力。

调解结案不是目的，为老百姓纾困解难才是新乐法院特邀调解员的初衷，他们用善良书写公平正义，用淳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付出为基层治理添砖加瓦，为乡村振兴、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曲阳法院组织模拟法庭 让学生“沉浸式”学法



本报讯（张颖）12月20日，曲阳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暨模拟法庭活动，邀请曲阳县第一高级中学40多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体验庭审现场，“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

庭前，法官为学生们介绍庭审人员分工和庭审流程，对学生们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充分准备模拟法庭。

法槌敲响，模拟庭审正式开始。披上法袍的“审判长”正气凛然、庄严肃穆，扮演审

判员、书记员等角色的学生们正襟危坐、屏气凝神，有条不紊地依照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有序推进。学生们“沉浸式”体验了整个“庭审过程”，每个环节都聚精会神地融入角色。

当法槌再次落下，观众席响起了热烈掌声。法官对模拟庭审进行了点评，对学生的精彩表现给予了高度肯定，并以该起案件为切入点，以案释法，教导学生们在学习生活中时时处处规范自己

的行为，做新时代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此次模拟庭审，曲阳法院选择贴近校园生活的事件作为素材，精心创作了寻衅滋事罪模拟法庭剧本。干警们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庭前指导、庭前排练、庭后讲评等模拟法庭全过程，以寓教于审的方式向学生们详细阐释了该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青少年权益保护知识。

图为法官在指导学生做“庭前准备”。

## 车祸无情人有情 法官悉心调解息纷争

本报讯（郑艳平）道路千条，安全第一条，交通安全不容小觑。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3月31日，被告张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涞水县某路口处由北向西右转弯行驶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走的朱某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乘员张某当场死亡、朱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涞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朱某、张某无责任。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了解到，被告董某为货车车主，被告诉某为其雇用的司机。该案致两人死亡，但事故车辆只投保了交强险，货车司机与车主名下仅有辆价值5万元的货车和一栋分期付款的房子，缺乏经济赔偿能力。

考虑到若简单地进行判决，赔偿款极有可能难以执行到位，令痛失两位亲人的死者家属人财两空、矛盾激化，为最大限度化解对立矛盾，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策略，一方面向被告阐明其在交通事故

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安抚原告情绪，向双方当事人阐明赔偿的法律依据和赔偿范围，一次次与双方当事人细致沟通，用心体会他们的诉求与痛点。法官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人张某被判处缓刑。

一直以来，涞水法院不断探索快速高效化解纠纷的新思路、新方法，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同时以案结事了为目标，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达到息诉平怨、促进和谐的社会效果。

（上接第5版）

“三源共治”是河北法院根据时代需求，对新时代“枫桥经验”丰富内涵的再领悟、再发展。工作队的全体成员在疆期间积极推广“三源共治”，与包联法官一起到村开展法治宣传，与乡镇、村居负责人和政法委员开展交流等等，着力将纠纷化解于未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援疆工作队有的放矢，将河北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典型经验做法带到“第二故乡”。

破产案件的审理是困扰新疆三级法院已久的问题。8月13日，王倩受新疆高院邀请，在新疆法官学院向全疆民商事法官讲授《破产程序常见问题》。

三级法院审判骨干好评如潮，特别是对管理人选任、破产重整等实操内容表示受益匪浅。

为厚植经营主体成长沃土，在和硕县人民法院挂职党组书记、副院长的援疆干部吴夺与党组其他成员一起深入辖区企业走访，指导成立涉企法官工作室、开通涉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涉企诉讼服务。

规范化建设是执行工作的“生命线”。在博湖县人民法院挂职的援疆干部陈汝泽，积极投身执行工作，除了到一线实地执行，还注重强化干警执行规范化意识。援疆干部郑利涛以《关于执行规范化建设的探索》为题，向受援的若羌县人民法院介绍我省法院对执行规范

化的积极探索，并结合地域特点提出建议。

### 跨越千里 冀疆情深满天山

无血缘有亲情，有距离无隔阂。在新疆的日子里，13名援疆干部时刻把受援地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

“热合买提！热合买提！”援疆干部梁洪焱在参加办理一起强制医疗的刑事案件中，与承办法官一起做被告人近亲属工作，对方用维吾尔语说。梁洪焱深有感触地说：“承办人给我做翻译，我才知道了维吾尔语‘热合买提’是谢谢的意思。”

博湖法院是相对薄弱法院。援疆

## 法治副校长与学校联动

# 成功化解一起校园意外伤害纠纷

本报讯（翟杰）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办公室协同学校，倾情调解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依法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在校生小李、小赵为同班同学。4月29日，在放学下楼梯时，小赵因动作幅度较大，不小心将小李撞倒，造成骨折，花费医疗费、医药费、辅助器具费、法医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在校内调解过程中，双方家长在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上存在较大分歧，多次协商都未能达成一致。小李家长眼见协商无果，一怒之下将小赵及其监护人诉至昌黎法院，让法律来裁决这场纠纷。

昌黎法院少年审判办公室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兼学校法治副校长官兵仔细梳理和研究案情，考虑到本案两名未成年人系同班同学，也一直是好朋友。

友，处理不当势必影响同学情谊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遂决定院、校联动，对该案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官兵首先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耐心地向家长们分析事件的责任和过错，明确指出本次意外是孩子们嬉闹的无心之举，通过协商解决是最佳选择，以免给孩子们今后的学习和同学关系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官兵还耐心地为家长们释法明理，详细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让他们清楚责任划分的法律依据。法院、学校合力调解，从保护未成年健康成长出发，对双方家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

最终，小李家长撤回了对小赵及其监护人的起诉，与小赵家长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该起纠纷顺利化解。就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官兵也向学校提出了意见建议。

## 固安法官审判执行全过程“如我在诉”

# 为10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10年劳务费

本报讯（潘东东）“感谢各位法官，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们才能顺利拿到被拖欠10年的劳务费！”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李珉调解速裁团队、张立华执行团队分别收到了锦旗，农民工代表感谢法院干警为10名农民工讨回24.1万余元劳务费。

2013年至2014年间，为了给村里修路、架变压器、自来水管道施工、春秋两季植树等需要，固安县某村村委会雇佣杨某、吕某等10人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因双方就劳务费数额存在争议，该村村委会一直拖欠劳务费24.1万余元未给付。10年来，杨某、吕某等10人多次向该村村委会催要劳务报酬无果，诉至法院。

立案前，考虑到涉案农民工工资，且原告杨某等人年岁已高，被告村委会拖欠劳务费时间过长，为避免双方争执引起情绪激动，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尝试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进行诉前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调解未能成功，后该案件分流至李珉调解速裁团队。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李珉认真查阅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研判争议焦点，并迅速排期审理。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倾听诉辩意见，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总结争议焦点，有针对性地给予原告情绪上的疏导排解，并就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耐心解答。庭中、庭后，承办法官均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细致释法说理。

法庭经审理认为，各原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原、被告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

被告某村委会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因该村村委会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杨某、吕某等10人向固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张立华执行团队迅速通过线上、线下查控等手段，对被执行人该村村委会名下账户财产进行调查，查到其账户有可供执行财产，立即将其应承担的劳务费等依法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并第一时间将执行款分发到各位申请人账户。至此，原告10年“讨薪路”画上了圆满句号。

一直担心和村委会打官司没底气的杨某得知自己不仅胜诉，还很快就拿到了被拖欠的劳务费，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当即和工友们商量订作了三面锦旗送到法官手中，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李法官，10年了，这笔钱我从60多岁要到了70多岁，真的不容易了！”当天，杨某特意穿上新衣服，和工友们一起郑重地将锦旗送到各位法官手中。

“许多当事人一辈子可能只进一次法院、只打一次官司，在法官眼里司空见惯的小事，对当事人来说，却可能是一生中非常重要的大事。我们要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李珉说。

鲜红的锦旗不仅承载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更是一份激励法院干警再接再厉、不断提升的期盼和鞭策。固安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把司法为民贯穿调解、审判、执行全过程，充分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速度、温度和力度。

法庭经审理认为，各原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原、被告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

干部张明借鉴我省法院党建工作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并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主题党日活动、青年干警读书会等，用心用情推动援疆法院加快“脱薄争先”步伐。

在若羌法院挂职的援疆干部郑利涛积极参与当地职工运动会，与法院30余名同事一起参加“庆七一”红歌比赛，“通过参加活动，让我更好地与若羌干部群众融为一体，增进了感情。”郑利涛主动融入，展现了我省法院援疆干部的风采。

我省法院援疆工作队所有成员以开拓创新的胆识魄力、锲而不舍的执着干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拼搏奋斗，谱写了民族团结、交融奋进的河北援疆新篇章。